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6-03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6年7月12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收到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告知函，内容如下：

2016年7月11日，钜盛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融资融券方式持有的南玻 A 股 59,552,120 股划回普通账户直接持有。

2、2016年7月13日，南玻集团再次收到股东钜盛华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16年7月12日，钜盛华将持有的南玻集团 59,552,1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钜盛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的一致行动人。截止 2016 年 7 月 13 日，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 A 股 511,573,397 股，B 股 35,544,999 股，合计占南玻集团当前总股本的 26.36%。其中钜盛华持有南玻集团 A 股 59,552,120 股，占南玻集团当前总股本的 2.87%，本次股权质押 59,552,100 股，占南玻集团当前总股本的 2.87%。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股权质押 59,552,100 股，占南玻集团当前总股本的 2.87%。

三、备查文件

- 1、钜盛华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